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航空基地清河雅苑安置房项目

项目编号： 2020 -610160-70-03-029926

建设地点：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

验收单位： 西安渭北航空工业组团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8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航空基地清河雅苑安置房项目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西安渭北航空工业组团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012、2022年7月13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备案）  〔2022〕13号 2022年12月13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1年3月开工，2024年6月完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陕西中蓝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陕西中蓝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陕西中蓝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西安航空航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晟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建设单位西安渭北航空工业组团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科技大厦805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航空基地清河雅苑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陕西中蓝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陕西中蓝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晟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安航空航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整体工作情况的介绍，技术服务单位分别就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航空基地清河雅苑安置房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振兴街道办，霞光路以南、蓝天三路以北、航空四路以西。本项目总占地5.05hm2，包括项目建设用地4.60hm2和代征道路0.45hm2，本项目土方挖填总量为30.78万m3，其中挖方25.41万m3，填方5.37万m3，余方23.72万m3，借方3.68万m3。项目主要建设9栋高层住宅、1栋幼儿园、1栋养老设施以及配套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162966.93m2（地上建筑面积109419.86m2，地下建筑面积53547.07m2），项目容积率为2.38，建筑密度为19.57%，绿地率35.38%。  项目于2021年3月进入施工准备期，2024年6月建成，总工期40个月。本项目总投资115000.2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6803.0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7月13日，西安市阎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了行政许可决定，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2022012）。  根据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5.05hm2，均为永久占地；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825.01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80632.70元。水土流失防治验收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28%、下凹式绿地率30%、透水铺装率25%、雨水径流滞蓄率30%、综合径流系数0.4、土方综合利用率30%，本项目不具备表土剥离条件。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陕西中蓝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2022年9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2022年12月13日取得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备案回执，备案回执号：〔2022〕13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7月，陕西中蓝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通过现场调查、资料分析、实际量测等手段对项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方面进行了监测，于2024年8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已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7.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4%，林草覆盖率达到35.4%，透水铺装率达到67.1%，下凹式绿地率达到30.1%，雨水径流滞蓄率达到39.2%，综合径流系数为0.40，土石方综合利用率99%。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7月，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编制人员通过查阅工程建设资料和现场查验，于2024年8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建设单位按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全部完成，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与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结果一致，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责任完整，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对项目区部分植草砖进行补植，加强植被养管，确保水土保持设  施效益持续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工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注 |
| 组长 | 贾伟 | 西安渭北航空工业组团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建设单位 |
| 组员 | 李宏伟 | 陕西省引汉济渭有限公司 | 高工 |  | 特邀专家 |
| 杜 蓓 |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正高 |  |
| 张丹 | 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李天娜 | 陕西中蓝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监测单位 |
| 聂小明 |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 监理单位 |
| 陈素萍 | 陕西中蓝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周仁辉 | 西安航空航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施工单位 |
| 马永军 | 陕西晟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 施工单位 |